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1286號

03 原 告 灣藍（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王 婧

07 訴訟代理人 文大中律師

08 涂榆政律師

09 黃聖棻律師

10 被 告 楊騏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13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29號）移送前
14 來，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91,06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9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美金91,060元為原告預供擔
20 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23 各款情事，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4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凝樣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原告前於民
25 國111年11月11日起向被告購買skin ceuticals產品（下稱
26 本案商品），詎被告竟基於詐欺取財之意思，於112年1月16
27 日傳送虛偽之貨物照片，向原告佯稱已將產品包裝完成，原
28 告應付貨款之訛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1月29日支
29 付貨款即美金91,060元，然被告自始即無履約之真意，令原
30 告因此受有美金91,060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
31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美金91,060元之損失等語。並聲明：如主

01 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05 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以上開虛偽
06 情事對其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交付美金91,060元，惟迄
07 未出貨或退款等情，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4868號刑事
08 判決認被告犯詐欺取財罪在案，有該判決1紙在卷可稽，並
09 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自堪信實。審諸刑法上詐欺
10 罪之處罰，目的係在保障一般人之財產法益，自屬保護他人
11 之法律無訛，故被告就其行為，自應對原告負擔賠償之責。
12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美金91,060元，即屬有據。

13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4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
15 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
17 發動，毋庸另為准駁之表示。末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8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
19 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法 官 陳 彥 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劉怡君